

编号：1233000047000871XH-17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4月



基本信息表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路五号
联系人	凌伟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1685105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路五号 联系人： 丁海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30571530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 版本/日期	2025.4.16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 版本/日期	2025.4.20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403.79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03.79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不涉及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403.79 tCO₂。

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 tCO₂e。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进行第三方碳核查工作，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I
1.1 核查目的	I
1.2 核查范围	I
1.3 核查准则	1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文件评审	2
2.2 核查组安排	2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第三章 核查发现	6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基本信息	6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7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2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23
3.2.1 企业边界	23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2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24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25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6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2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9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9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33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5
3.6 其他核查发现	36
第四章 核查结论	37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37

4.2 排放量声明	37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37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38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8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38
第五章 附件	39
附件1：不符合清单	39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9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39
1、营业执照	40
2、专用设备清单	41
3、通用设备清单	45
4、厂区平面图	47
5、生产工艺流程及介绍	48
6、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58
7、公司原辅料消耗	59
8、企业介绍	60
9、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61
10、2024年度电力发票清单	62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受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路五号，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燃料燃烧排放；
-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3) CO₂ 回收利用量；
- (4)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16]70号)；
- 《国家MRV问答平台百问百答-共性行业问题》(2017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并于2025年4月17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2 核查组安排

根据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